

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召集。2022年10月2日，公司董事李晓光先生、董事周耀伟先生及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共同书面提议

即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共同推举董事周耀伟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2、2022年10月2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3、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及腾讯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周耀伟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5）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向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推选李晓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1票。

3、《关于聘任洪建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4、《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1 票。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就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日